

##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0年11月12日下午14:30开始。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高德置地广场A座36楼尚品宅配大会议室。
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召集。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连柱先生。
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123,990,53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62.4087%。

## 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81,574,21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0591%。

## 3.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2,416,3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3496%。

## 4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931,3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6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30,2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683%。

## 5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989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29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7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989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29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7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3%；弃

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谢铮律师、董洁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认为: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”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2. 《北京市金杜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12日